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建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执业品德、工作经验及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聘任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于飞



刘太刚



李晓慧



洪永淼



谭建方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